

【附件二—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公告】

「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」 公告

- 一、課程名稱：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
- 二、上課地點：「本校學生活動中心一樓 音樂廳」。
- 三、上課時間：101 年 09 月 19 日（三）9：00-12：00
- 四、參加對象：下列系所之碩博士新生、實驗室管理人員及相關同仁

學 院	系 所
工程學院	材料科學與工程系（含材料科學與綠色能源工程研究所）
	飛機工程系（航空與電子科技研究所）
	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（創意工程與精密科技研究所）
	自動化工程系(所)
	車輛工程系（所）
	機械設計工程系(所)
	動力機械工程系暨機械與機電工程研究所
電資學院	電機工程系(所)
	電子工程系(所)
	光電工程系(含光電與材料科技研究所&博士班)
文理學院	生物科技系(所)

五、法規依據：

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規定，勞工（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，進出實驗室（實習工廠）且領有薪資之人員稱之）有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義務。未依規定者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之罰鍰。

備註：

- 此訓練為依法強制需要參加，未依法接受相關教育訓練者，不得進入實驗室進行實驗。
- 課程結束後，進行測驗，通過測驗者將統一授予全程參與課程之人員正式訓練證書，未完成參與本次訓練之碩博士新生，將依本校「學生獎懲辦法」第七條與第八條處分。



課 程 表

時 間	課程內容
08：40~09：00	報到
第一節 09：00~10：00	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/勞工安全衛生概念 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
10：00~10：10	休息
第二節 10：10~11：00	作業前、中、後之自動檢查/標準作業程序 (含緊急事故應變處理)
第三節 11：00~11：40	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/用電安全管理
11：40-12：10	測 驗

承辦單位：環安中心

承辦人員：陳月淇

電話：631-5232

【附件三一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 教育訓練 公告】

「危害通識教育訓練」 公告

一、課程名稱：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 教育訓練

二、上課地點：綜一館 9樓國際會議廳

三、上課時間：101年09月20日(四) 9:00-12:00

四、參加對象：下列系所之碩博士新生及實驗室管理人員

學院	系 所
工程學院	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(含材料科學與綠色能源工程研究所)
電資學院	電子工程系(所)
	光電工程系(含光電與材料科技研究所&博士班)
文理學院	生物科技系(所)

五、法規依據：

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規定，勞工（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，進出實驗室（實習工廠）且領有薪資之人員稱之）有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義務。未依規定者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之罰鍰。

對製造、處置或使用危險物、有害物者應增列三小時。

備註：

■ 此訓練為依法強制需要參加，未依法接受相關教育訓練者，不得進入實驗室進行實驗。

■ 課程結束後，進行測驗，通過測驗者將統一授予全程參與課程之人員正式訓練證書，未完成參與本次訓練之碩博士新生，將依本校「學生獎懲辦法」第七條與第八條處分。



課程表

時間	課程內容
08:40~09:00	報到
第一節 09:00~10:20	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 (含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 GHS、危害物質、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危害認知、災害應變、物質安全資料表等)
10:20~10:30	休息
第二節 10:30~11:30	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 (含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 GHS、危害物質、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危害認知、災害應變、物質安全資料表等)
第三節 11:30-12:10	測 驗

承辦單位：環安中心

承辦人員：陳月淇

電話：631-5232